與中小企業資金流有關的支援措施

(i)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

為幫助出口商拓展出口貿易市場，信保局一直支持本港出口業界，適時為他們提供支援。鑑於中美貿易糾紛升級，信保局會繼續加強為從事貿易的企業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支援，透過各種措施支持，以及為應對美國徵收所謂對等關稅所帶來的放帳風險的特別支援措施，幫助香港的出口商，特別是中小企，應對動盪貿易環境帶來的種種挑戰。相關措施包括：

- 將所有獲審批的買家信用限額的付款限期增加至120日予以恒常化；
- 「小營業額保單」[1]保戶享有8折保費優惠；
- 延長為「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提供的免費付貨前風險保障至2026年6月30日；
- 提高所有「小營業額保單」的賠償百分率至95%。至於其他保單，則會在審慎管理風險的前提下，按個別情況而定；
- 延長「網上微企業保單」[2]85折保費優惠至2026年6月30日;
- 為非「小營業額保單」保戶[3]提供付貨前風險保障5折保費優惠至2026年6月30日；以及
- 降低新興市場的收費，保費率與傳統主要市場劃一，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詳情請參閱**2023年6月20日**、**2024年6月14日**、**2025年3月26日**及**2025年4月10日**的相關新聞公告。

信保局亦已推出加強版網上信用保險自助服務平台－**「EC-Reach 中小企信保網 2.0」**，增設網上「小營業額保單」及「自訂保額保單」。「自訂保額保單」讓保戶自訂高達 80 萬港元的信用限額。若買家資料足夠，信保局最快可於一日內批核 100 萬港元或以下的信用限額申請。

信保局亦推出了「彈性賠償率安排」(「安排」)，為出口商在不同風險情況下提供更大保障，讓他們可更靈活地落實海外買家的訂單。在「安排」下，信保局會因應保戶需要，考慮為批額不足的保戶在有需要時自動提升其 500 萬港元或以下的信用限額[4]，至最多 1,250 萬港元[5]。賠償率則相應地由 90%調整至最低 60%。保戶無須繳交額外保費。詳情請參閱 2022 年 9 月 28 日的相關新聞公告。

為幫助出口商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安心拓展出口貿易市場及應對復常後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信保局自 2020 年 4 月推出一系列的支援措施，以支持香港出口商，特別是中小企。就當中已到期的措施的資料，請參閱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及 **2024 年 4 月 18 日**的相關新聞公告。

---

[1] 「小營業額保單」專為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0 萬港元出口商而設。
[2] 「網上微企業保單」為每年營業額少於 3,000 萬港元的香港出口商而設。
[3] 非「小營業額保單」保戶可申請「綜合合約保單」，以獲取 5 折的付貨前風險保障優惠。
[4] 「彈性賠償率安排」不適用於「網上微企業保單」及「自定保額保單」，兩種保單的最高信用限額分別為 80 萬港元及 300 萬港元。
[5] 「小營業額保單」的信用限額提升後的上限為 500 萬港元。

如對信保局其他服務/產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熱線 2732 9933 或瀏覽網頁 http://www.hkecic.com/tc/index.aspx。

(ii) <u>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u>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經營，旨在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融資，應付業務需要。在計劃下，按證保險公司可為合資格企業並獲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批核的貸款提供不同成數的信貸擔保。關於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詳情、優化及紓困措施，請參閱計劃之產品便覽。根據產品便覽（最後更新日期：2024年11月18日），以下節錄了若干擔保產品之特點及其紓困措施供一般參考之用。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企業最高貸款額	**1,800 萬港元**	**800 萬港元**	**27 個月**薪金及租金開支的總和[1]或 **900 萬港元**[2]，以較低者為準
政府擔保承擔額	為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政府多次優化擔保計劃，包括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目前為 **2,900 億港元**，三個擔保產品下的承擔額可混合使用，前提是總承擔額維持在 2,900 億港元之內。		
最長擔保期	2018 年、2020 年及 2024 年生效的優化措施下的合資格擔保： **10 年**<u>加</u>紓困措施下的延長擔保期**（如適用）**（請參閱下列「紓困措施」）其他擔保： **5 年** <u>加</u>紓困措施下的延長擔保期**（如適用）**（請參閱下列「紓困措施」）	**8 年**<u>加</u>紓困措施下的延長擔保期**（如適用）**（請參閱下列「紓困措施」）	**10 年**<u>加</u>紓困措施下的延長擔保期**（如適用）**（請參閱下列「紓困措施」）
貸款年利率	**利息補貼**至等同最優惠利率減 2.5%，**補貼上限 3%，為期一年**[3]	**利息補貼**至等同最優惠利率減 2.5%，**補貼上限 3%，為期一年**[3]	最優惠利率減 2.5%

紓困措施	**<u>2024 還息不還本</u>** 2024 還息不還本適用於在 2025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前在計劃下放款的現有及新敍做申請的合資格有期貸款或循環貸款下的貿易融資或短期貸款。借款企業可以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申請期內申請最多 12 個月的 2024 還息不還本。在還息不還本期內，借款企業可只支付利息。 合資格有期貸款－貸款機構應向合資格的借款企業為其合資格有期貸款提供兩種還息不還本的選項，即 6 個月（可續期，總共最長為 12 個月）或 12 個月。合資格有期貸款的借款企業可申請相應延長擔保期。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下的合資格循環貸款下的貿易融資或短期貸款（除自償性貸款外）－合資格的借款企業可為其於 2024 還息不還本申請期期間到期的該些貿易融資或短期貸款申請由相關本金償還到期日起延長本金還款期最多 90 日（貿易融資貸款）或最多 6 個月（短期貸款），同一循環貸款下的同一貿易融資或短期貸款獲批延長還款期總共最長為 12 個月。擔保期延長不適用於八成信貸擔保產品下的循環貸款下的貿易融資或短期貸款。 <u>部分本金還款安排</u> 部分本金還款安排只適用於貸款機構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先前的還息不還本安排申請期屆滿日）或之前或按證保險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還息不還本生效日）或之後在計劃下收到新敍做的合資格有期貸款的申請表格。 借款企業可以於貸款期內申請部分本金還款安排。 部分本金還款期間，借款企業可以根據獲貸款機構批核的部分本金還款選項每期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的一個百分比。任何貸款的部分本金還款最低的百分比為 10%及最長累計部分本金還款期為 48 個月，包括在同一貸款下生效（但沒有提前終止）的任何部分本金還款期。借款企業可以選擇其中一個部分本金還款過渡期來逐步恢復正常還款（詳情請參閱計劃的<u>產品便覽</u>第 6 頁）。 合資格申請部分本金還款的借款企業可參照部分本金還款期及原定償還本金金額之未償還部分申請按比例延長擔保期。 **2024 還息不還本及部分本金還款安排的申請資格：** (i) 借款企業不是處於停止營運、未獲解除破產人士或解散企業，亦沒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有受到任何清盤或破產呈請或法律程序的約束； (ii) 借款企業及／或有關貸款必須（1）沒有任何超過 30 天的未償還拖欠方合資格申請 2024 還息不還本安排及（2）沒有任何超過 60 天的未償還拖欠方合資格申請部分本金還款安排； (iii) 還息不還本期或部分本金還款期完結後，債務金額不得增加，借款企業須於餘下的還款期內分期償還未償還貸款（不接受期末整付形式）；及 (iv) 逾期分期付款的任何未償還利息、逾期罰息及逾期費用（不包括任何已豁免的罰息或逾期費用）必須在 2024 還息不還本、部分本金還款安排或延長還款期生效前全數償還。 註：欲申請 2024 還息不還本或部分本金還款但有未償還拖欠的借款企業，可聯絡其貸款機構以了解如何償還逾期付款以符合申請資格或了解其他可能的債務解決或債務償還方案。欲了解更多有關 2024 還息不還本或部分本金還款選項及相應延長擔保期的借款企業應聯絡其貸款機構。		
申請資格	本地註冊企業（包括本港上市公司）[3]，並營運最少一年	本地註冊企業（包括本港上市公司）[3] 或 有意創業的專業人士	非上市本地註冊企業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營運最少 3 個月；自 2020 年 2 月份起任何單月（**「受影響期」**）營業額較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參考期」**）期間任何一個較前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最少 30%。而「受影響期」必須不早於「參考期」。
申請期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已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結束
個人擔保	持股多於 50%股東個人擔保	持股多於 50%股東個人擔保	持股多於 50%股東個人擔保

[1] *如借款企業沒有薪金及租金開支，可以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最高單月稅前淨收入的一半乘以 **27** 替代計算。*

[2] *如企業申請多於一次，最高貸款額須扣除之前獲批之所有有關貸款額，如適用。無論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是否已享用獲八成及／或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企業亦可以申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如同一企業申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多於一次，後續申請應遞交給同一貸款機構處理。貸款償還後不可再使用有關貸款額借款。*

[3] *適用於按證保險公司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收到的信貸擔保申請。*

附註：

- 最優惠利率指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

- 關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詳情，及參與計劃的銀行和貸款機構名單，可向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查詢：
  - 網頁：
    http://www.hkmc.com.hk/chi/our_business/sme_financing_guarantee_scheme.html
  - 電話：2536 0392
  - 電郵：sfgs_enquiry@hkmci.hk

(iii) 銀行業支援措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19年10月16日設立「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協調機制」），目的是為銀行業界提供溝通平台，以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協調機制」推出了多輪支援企業措施，包括以下措施，以進一步紓緩中小企現金流壓力：

- 金管局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增加銀行體系流動性，以確保銀行有充裕資金支援借貸及其他業務。
- 下調銀行現有監管儲備水平一半以釋放借貸空間，提高銀行資產負債表應對未來貸款需求的彈性。
- 金管局於2020年5月1日推出了「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計劃），計劃生效至今共展期六次至2023年7月底。

金管局已於網站設立專頁，方便公眾了解金管局與銀行界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推出一連串支援中小企和市民的措施。

有序退出銀行業「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

金管局聯同「協調機制」於2023年7月11日宣布，「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計劃）在2023年7月底到期後將會展開有序退出程序，計劃的重點將由支援企業應對疫情，過渡至協助企業回復至正常還款。鑑於部分企業資金周轉情況尚未完全恢復，「協調機制」經聽取工商界的意見後，決定進一步優化現有的部分本金還款選項，讓目前正在參與計劃下「還息不還本」安排的企業逐步回復至正常還款。關於有序退出程序的具體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相關新聞公告。

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金管局為計劃設立的專用電郵（ppphs@hkma.gov.hk）或致電查詢熱線（2878 1199）。

金管局推出9項措施支持中小企

金管局聯同「協調機制」於2024年3月28日宣布推出以下9項措施（詳情請參閱相關新聞公告），協助中小企駕馭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並提高它們面向銀行的議價能力：

1. 不要求按時供款按揭客戶提前還款。
2. 調整信貸額度給予客戶最少6個月過渡期。
3. 加快處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申請。
4. 按「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原則支援有困難客戶。
5. 提供更切合中小企需要的信貸產品和其他支援服務。

6. 積極考慮利息和收費減免。
7. 設立一站式平台提供銀行中小企服務資訊。
8. 便利客戶轉換貸款銀行。
9. 銀行業界定期與商界組織會面了解中小企需要。

金管局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發布文章「銀行業與中小企同舟共濟」，文中透露，為求令中小企盡快受惠，銀行業以「成熟一項推出一項」方式，陸續推出了這些措施的執行細節。11 家參與「協調機制」的銀行全都落實了向合資格中小企客戶提供費用豁免或其他優惠，以減輕中小企客戶的財務負擔，9 家銀行已經推出針對中小企的無抵押貸款，令客戶可以更靈活處理資金周轉。

此外，所有「協調機制」銀行都已經參與金管局的「商業數據通」平台（CDI），未來會更廣泛使用從 CDI 獲取的商用數據，包括電子貿易報關、電子商貿、供應鏈、支付及信貸紀錄等資料，配合數據分析技術，為中小企制定更貼身的信貸產品。過去不少中小企，尤其是一些規模較小或沒有「磚頭」抵押的企業，在借貸方面可能會遇上較大困難。金管局推出的「商業數據通」可以針對這方面的痛點，改善中小企融資能力。

金管局網站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推出了一站式中小企資訊平台。平台列出主要銀行的中小企貸款資訊，包括銀行為中小企解答查詢的服務專線，以及各銀行的信貸產品，包括貿易融資、抵押貸款和無抵押透支。平台可便利中小企「貨比三家」，就不同銀行的信貸產品作出比較及選擇，提升它們面向銀行的議價能力。

在推出 9 項支持中小企措施後，金管局和香港銀行公會於 2024 年 8 月宣布共同成立一個聯合「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從個案及行業層面進一步推動相關工作（詳情請參閱相關新聞公告），包括設立機制處理個別中小企可能遇到融資困難的個案、商議合適的行業做法，以及加強金管局、銀行業及工商界的溝通，務求更加及時了解中小企的融資需求。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支持中小企發展和升級轉型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於2024年10月18日宣布推出以下5項措施（請點擊此處查看相關新聞公告），協助中小企持續發展和升級轉型，提升它們的競爭力和生產力以應對各種營運挑戰：

1. 釋放銀行資本便利中小企融資需求：金管局將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由1%下調至0.5%，及容許銀行提早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下對中小企貸款較優惠的資本要求，藉此釋放銀行的資本，讓銀行利用這些額外資本支持中小企的信貸需要。

2. 預留專項資金支持中小企：16家活躍於中小企貸款的銀行已經在其貸款組合中預留總共超過3,700億港元的中小企專項資金，便利中小企客戶獲得所需融資，以應對多變的經營環境。銀行亦會因應中小企的需要和發展，定期檢視和考慮增加專項資金的規模。

3. 推出更多協助中小企轉型的信貸產品及服務：銀行承諾推出更多信貸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中小企轉型需要，包括預先批核信貸額度、無抵押貸款、跨境貸款，和備有靈活還款期的信貸產品等。

- 在數碼轉型方面，銀行會透過提供電子商務融資及電子支付服務，讓不同行業如零售、餐飲和貿易業等的中小企能更好利用數據和採用創新業務方案，加強市場推廣、簡化業務流程及節省營運成本。
- 在綠色轉型方面，銀行會積極考慮推出相關的諮詢服務，並通過與綠色認證機構合作，減輕中小企申請綠色認證的費用，支持中小企實踐低碳轉型，亦會提供綠色貸款協助它們購買及採用低碳設備以減少自身的碳排放，及轉型成綠色供應商等。

4. 增加更多「部分還本」安排選項：銀行業「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於2023年7月展開有序退出程序時，「協調機制」推出優化措施，協助有關企業逐步回復至正常還款。考慮到一些客戶的「部分還本」安排將於2025年初到期，銀行承諾會以包容態度，按照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向這些企業客戶提供更多具彈性的還款安排，例如延長「部分還本」選項期限，提供更多不同還款比例和時限的「部分還本」選項，甚或還息不還本安排，以協助它們應對經濟轉型期的挑戰。上述安排同樣適用於以個人名義敍做之的士、小巴及商用汽車貸款。

5. 投放足夠人手和資源，盡早落實「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優化措施：銀行會適當配備資源處理申請個案，積極配合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盡早落實「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還息不還本」安排以及其他優化措施。

<u>金管局推出針對個別行業的支持措施</u>

金管局於2025年4月8日與「協調機制」和「專責小組」相繼舉行會議後，聯同銀行業宣布推出針對個別行業的支持措施（請點擊此處查看相關新聞公告），進一步協助更多中小企獲取銀行融資和升級轉型：

1. 進出口及製造業：工商界在會上反映對當前全球貿易摩擦的憂慮。與會銀行同意彈性延長貿易融資貸款還款期（例如90或120天），或提供其他合適的信貸安排（例如分期攤還相關貸款、提供「部分還本」選項，甚或還息不還本安排），以協助個別受貿易摩擦影響而出現短期性資金流壓力的客戶。「協調機制」及「專責小組」會密切留意環球關稅爭議的最新發展，與進出口及製造業保持溝通。

2. 建造業：與會銀行會透過協商機制，為面臨資金流壓力的企業，特別是一些可能因資金鏈問題而面臨突如其來資金流壓力的建造業分判商，盡量共同提供彈性財務安排，以減輕客戶的資金周轉壓力。

3. 運輸業：與會銀行會積極考慮推出更切合運輸業需要的貸款產品，以配合政府落實一系

列優化的士服務的措施，並且因應業界個別情況，提供更多具彈性的還款安排以協助應對營運挑戰，並相應延長貸款年期，支持行業發展[6]。

此外，金管局與銀行業也會在其他方面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當中包括：

4. 租契續期：銀行業會加強宣傳《政府租契續期條例》（《條例》）[7]，確保前線員工熟悉在《條例》下地契續期的事宜，妥善解答客戶對地契有關的按揭查詢和提供合適的服務。

5. 北部都會區建設：在金管局的協調下，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最近已經向發展局了解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概況，並會研究銀行業如何在融資方面配合政府推行「片區開發」和其他發展。

如就中小企貸款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聯絡金管局設立的中小企貸款專用電郵（smelending@hkma.gov.hk）或致電查詢熱線（2878 1199）。

除了上述最新推出的措施外，金管局將繼續了解銀行的中小企業務策略，亦會透過「協調機制」和「專責小組」與銀行業和工商界保持緊密聯繫，舉行研討會及其他活動，推廣銀行業支持各行各業中小企的服務、產品和計劃，攜手支持中小企持續發展和升級轉型。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工業貿易署
2025 年 4 月

[6] 上述安排同樣適用於以個人名義敍做之的士、小巴及商用汽車貸款。
[7] 在 2024 年 7 月 5 日生效的《條例》下，到期的一般用途地契（即一般住宅、商業、工業地契）會獲續期 50 年而無須補地價，但須每年繳納相當於有關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地租。地契原有的產權負擔、權益及權利（例如按揭）將自動過渡至續期的年期而不受影響，而業權人無須與政府簽立續期文件和重新辦理按揭。《條例》並不適用於特殊用途租契（包括加油站、教育、康樂、公用事業、福利、特殊工業等用途）。地政總署已在特殊用途租契的土地註冊處登記冊上作出「特殊用途租契識別摘記」以資識別。